

標題：

公告彰化縣埔心鄉辦理「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協)勤人員獎勵金」作業。

內容：

彰化縣埔心鄉 公告

主 旨：公告彰化縣埔心鄉辦理「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協)勤人員獎勵金」作業。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1、【法規依據】：彰化縣埔心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 2、【補助事項】：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協)勤人員獎勵金。
- 3、【期 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 4、【資格條件】：本鄉設置巡守隊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春祭協助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協勤民間團體。
- 5、【審查方式】：符合資格者主動發放
- 6、【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
- 7、【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 17 萬元。
- 8、【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

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9、【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 1 份。

(1) 身分關係聲明書